

平利县人才公寓提升改造项目

施工合同

(甲方)：平利县公共资产经办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173 号

联系方式：0915-8421780

(乙方)：安康明辉翔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谢娜娜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洲物流园 609

联系方式：13619159231

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对平利县人才公寓提升改造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平利县人才公寓提升改造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平利县城关镇

1.3 工程内容及范围：房间改造 8 套(室内地面、墙面、灯具及木门更换)、新建室外透视围墙 174.6 米、铺设 4cm 沥青混凝土道路面层 832.94m²、安装太阳能路灯 7 盏、道闸 1 套等(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)。

第二条 承包方式、合同价款及工期

2.1 承包方式：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变的方式。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按审计结果调整。

2.2 合同总价（人民币）：¥ 726300.00 元整（大写：柒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）。价格构成：本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税金（增值税及附加）、保险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保修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、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。除非本合同明确约定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3 工期：

* 总日历天数：60 天。

*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2 日

*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22 日

* 工期延误责任：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每延误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【3%】。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。

第三条 工程价款支付

3.1 付款方式：分阶段支付：

*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¥：290520 元整（大写：贰拾玖万零伍佰贰拾元整）。

* 项目中期进度款：项目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 作为中期进度款，即人民币 ¥：217890 元整（大写：贰拾壹万柒仟捌佰玖拾元整）。

* 竣工验收合格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（包括竣工图、结算清单、验收证明等）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5

日内，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0%作为竣工验收合格款，即人民币¥：217890元整（大写：贰拾壹万柒仟捌佰玖拾元整）。

付款方式：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印证资料。

3.2 结算依据：工程结算以本合同、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、设计方案、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单、竣工图为依据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4.1 质量标准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、标准以及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、设计说明、施工组织设计（方案）进行施工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。乙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标准。

4.2 材料设备：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、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环保、质量标准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原件供甲方审核。主要材料、设备进场前，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进行现场验收，未经甲方确认，不得用于工程。

4.3 竣工验收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，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沟通确定验收事项，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。甲方在收到资料后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乙方进行竣工验收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、施工图纸、设计方案、验收清单等资料。

* 验收中如发现质量问题或工程内容未完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，并重新申请验收。因乙方原因导致整改或重新验收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* 工程经各方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单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第六条 质量保修

6.1 保修期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6.2 保修范围与责任：在保修期内，凡因乙方施工质量、材料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活设备缺陷、损坏或故障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派员到场维修，并在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。

6.3 因甲方使用不当、第三方破坏、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，不属于保修范围，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6.4 保修期满前，甲方应组织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，确认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后，按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8.1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

8.2 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8.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，根据影响程度，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。

8.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本身损失及第三方损失由各自承担。乙方的人员、机械设备损失由其自行承担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、变更与解除

9.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9.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签订书面

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外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。

第十条 其他

10.1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协议约定的地址、电话、邮箱为双方往来函件、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，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发出视为有效送达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单位全称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日期 2016年 1月 22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单位全称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 2016年 1月 22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: 谢娜娜]